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提前解除部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对南京东睦3,000万元人民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提前解除
- ◆ 对天津东睦3,000万元人民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提前解除
- ◆ 对广东东睦2,500万元人民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提前解除
- ◆ 对山西东睦2,500万元人民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提前解除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（债权人，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于2015年4月23日签订了给予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（债务人，以下简称“南京东睦”）人民币3,000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5工银甬江东（保）字0007号），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5-028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债权人，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于2015年12月23日签订了给予东睦（天津）粉末冶金有限公司（债务人，以下简称“天津东睦”）人民币3,000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5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197号），

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3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5-086。

（三）公司与中信银行（债权人）于2015年12月23日签订了给予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债务人，以下简称“广东东睦”）人民币2,500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5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198号），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3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5-086。

（四）公司与中信银行（债权人）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了给予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（债务人，以下简称“山西东睦”）人民币2,500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06号），担保期限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2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6-007。

二、本次担保解除情况

（一）鉴于南京东睦在工商银行的借款已全部结清，现经公司、工商银行、南京东睦三方平等协商一致，于2017年12月6日签订了《担保终止协议》，同意即日起提前解除公司对南京东睦的保证责任，担保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5工银甬江东（保）字0007号）提前解除。

（二）鉴于天津东睦、广东东睦、山西东睦在中信银行的借款已全部结清，现经公司、中信银行及上述三家子公司平等协商一致，于2017年12月6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同意即日起提前解除上述公司对天津东睦、广东东睦、山西东睦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终止协议主要

内容如下：

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5信甬鄞银最保字0第HB197号）提前解除。

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,5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5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198号）提前解除。

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,5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06号）提前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6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《担保终止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。